

遴选通知：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25 年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的通知》（请参看：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q1kFc3gpW-H2zbDY99XvA>），我校将开展 2025 年“菁英计划”项目人员遴选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“菁英计划”是为了加快构筑具有高度竞争力、辐射力、引领力的全球创新人才战略高地，充分发挥广州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作用，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每年选派不超过 100 名优秀学生赴国外高等院校深造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，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设立。我校于 2024 年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《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合作协议》，成为了“菁英计划”项目院校之一。具体项目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3。

二、留学学校、专业范围

1. 留学学校：原则上应为全球位列前 150 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排名前 50 名的学科领域，具体排名以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最好大学网）、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最新年度排名为参考（详见附件 2）。申请院校不在教育部公布的海外正规院校名单中不予申报。

2. 留学专业：留学的学科、专业应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

的重点领域，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智能网联、软件和信创人工智能、现代高端装备、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和生态、绿色石化和新材料、轨道交通、现代会展、现代金融、建筑和规划设计、检验检测等前沿领域以及人文社科、基础研究等相关领域。

三、选派类别

1.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，硕士研究生阶段不予资助）：留学期限为 36-60 个月，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。

2.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）：留学期限为 12-24 个月，具体期限以联合培养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。

四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生活费，并提供往返 1 次的国际旅费。生活费资助标准为人民币 1.3 万元/月。国际旅费标准为欧美地区人民币 0.8 万元，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人民币 0.6 万元。资助经费由广州市财政全额承担。

五、申报人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自愿在学成后回国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

（二）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要求：前往英语国家的，

学术类雅思成绩不低于 6.5 分/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/GRE 成绩不低于 300 分/GMAT 成绩不低于 650 分；前往非英语国家的，须提供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/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。

（三）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，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，在册学生（应为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，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；联合培养博士生的，应为全日制非毕业年级的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入学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四）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，在该项目资助期限内，不能同时享受本项目资助。

（五）已获得同类型赴外攻读博士学位资助的，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。

（六）本项目资助只可享受一次，已获得过资助的申报人不得重复申请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请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《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推荐后，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100696927671X3442111954001>）或智慧人才家园网（https://gzrsj.rsj.gz.gov.cn/vsgzhr/login_home.aspx），进入广州海外（留学）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点击 2025 年“菁英计划”

留学项目申报业务方案进行填报，并提交至选派单位初审（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）。

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，需获得国外院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选择定向培养类别的人员，请与定向培养单位协商，做好签订协议的准备。

（二）线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24:00，退案修改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8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在上述截止时间前，对申报人进行系统初审，并提交至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复审。

（三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收集复审通过人员的电子版申报材料，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。

工作联系人：

研究生院：戴老师，83969342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：杨老师，83968373

咨询邮箱：278621520@qq.com

附件：

- 1、申报材料清单
- 2、世界大学学术排名
- 3、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实施办法

研究生院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2025年4月1日